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上蔡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上蔡县人民医院、上蔡县中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上政采磋〔2026〕2号

甲方（采购人/使用单位）

甲方1（采购人）：上蔡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甲方2（使用单位）：上蔡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甲方3（使用单位）：上蔡县中医院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（以下甲方1、甲方2、甲方3合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

乙方：上蔡县同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23173037040

资质证书编号：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/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

地址：上蔡县黄淮商贸城C区110-1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四海

联系电话：13783345768

鉴于

1. 甲方就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政府采购，乙方经法定程序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；

2. 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

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**第一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**

1.1 服务范围：本合同服务为甲方指定的人力资源服务，具体内容以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服务需求清单为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招聘、筛选、录用与备案；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、劳动报酬发放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；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岗位适配调整；劳动人事纠纷、工伤事故的处理与责任承担；甲方委托的其他合规人力资源配套服务。

1.2 服务要求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约定的标准，不得缩减服务范围、降低服务质量，需符合国家人力资源管理、医疗卫生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## **第二章 合同金额与计价方式**

2.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：人民币陆拾伍万零捌佰元整（¥650800.00元）。

2.2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成本、管理费、税费、利润、风险费等所有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3 合同履行期间，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需求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

## **第三章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**

3.1 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服务期满前，经双方协商一致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，可另行签订续约协议。

3.2 服务地点：上蔡县人民医院、上蔡县中医院指定服务场所。

## **第四章 付款方式与流程**

4.1 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，采用各医院自行支付方式结算。

#### 4.2 付款流程：

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当月服务完成情况报告、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；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支付当月服务费；

### 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服务人员数量、资质、在岗情况等，对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的义务，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2.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月度、季度、年度考评，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、合同续约、合同解除的依据；

3. 负责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与条件支持，及时向乙方明确岗位需求、服务标准等相关要求；

4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符合要求的服務費用；

5.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。

#### 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人力资源服务，有权在服务范围内自主开展人员管理工作，按时收取符合要求的服務費用；

2. 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的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等相关资质，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；

3.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，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，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；

4.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，需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考评及行业管理部门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；

5. 负责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、工伤工亡、人身损害赔偿等全部事宜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；

6. 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，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，更换人员的资质、能力不得低于原岗位要求；

7.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。

## 第六章 违约责任

6.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6.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应付费用，甲方非因自身原因（如财政拨款延迟）逾期付款的，需书面通知乙方，说明逾期原因及付款时间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服务。

6.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、服务质量不达标，或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6.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服务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。

6.5 乙方未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，或拖欠劳动报酬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，直至乙方整改完毕；因此引发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6.6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、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，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存在过错的，应按其过错比例分担责任。

## 第七章 不可抗力

7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等自然灾害；政府行为、法律政策变动；以及其他无法预见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。

7.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合同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情

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；但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免责。

###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8.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8.2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约的，或合同依法解除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按约定完成工作交接、款项结算。

### 第九章 争议解决

9.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2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。

### 第十章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，甲方各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10.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签署栏

甲方1（采购人）：上蔡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甲方2（使用单位）：上蔡县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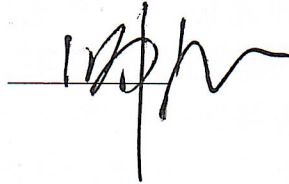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甲方3（使用单位）：上蔡县中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签署栏

乙方：上蔡县同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胡四海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